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徐新雅
電話：(02)7736-6701
電子信箱：am8410@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二)字第11301258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及相關附件 (A09000000E_1130125856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新增對大陸地區公證書驗證人員梁桂禎所為驗證簽名式樣；另該會原承辦人林秉濤所為驗證簽名式樣，自113年7月11日起不再使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大陸委員會113年12月4日陸法字第1130005545號函辦理。
- 二、檢附大陸委員會來文及相關附件1份供參。

正本：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大陸委員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